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82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热威股份”,扩位简称为“热威科技股份”,股票代码为“60307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0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00.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90.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0.4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79.718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20.582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00.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49644%。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9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774,994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41,602,361.4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2,006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359,338.60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01,416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7,232,709.6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84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590.4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梁瑞宏	梁瑞宏	A398307995	1,584	36,590.40	0	0	1,584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584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59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4%。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5.82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3,590股,包销金额为5,395,929.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58%。

2023年9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9,090.77
律师费用	636.79
审计及验资费	1,59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5.4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7.36
合计	11,860.40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82号文同意注册。《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3.1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6元/股,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9元/股,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9.05倍,按照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5.0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9元/股,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2元/股,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2,423.10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11,860.4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4,00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66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9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科通信”股票80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2.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767,8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85,973.20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2978436%。

配号总数为53,719,4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3,719,4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57.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0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本次发行总量24.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46765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9月5日(T+1)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大厦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9月6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50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9月6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cn.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5

证券代码:1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约定,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ncc@cnc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10-51862188
邮箱:cncc@cn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无记名投票选举邓蕾女士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原职工代表董事陈茂善先生因年龄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附:简历
邓蕾女士:1976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委员,此前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1999年7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